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面临的重大风险与 202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 星发 02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星发 03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星发 01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星发 02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星发 02	指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星城发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何硕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6,548.2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 52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 5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27764418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何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东升路 52 号
电话	0731-84065486
传真	-
电子信箱	27764418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沙县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股权受限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何硕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何硕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曾艳、王检、蒋莎、王燕

发行人的监事：周玲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检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蒋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作为长沙县的城市资源综合运营商，在本区域土地整理与开发及工程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同时负责长沙县域范围内部分商业物业的开发、经营和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城市工程建设收入、土地整理与开发收入、新型建材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发行人依托行业和地域优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

发行人作为长沙县人民政府全资持股的区域内核心城市建设企业，经长沙县人民政府批准，负责根据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开发经营长沙县规划区内的土地。

发行人对拟开发地块及其周边配套设施进行完善，并根据片区规划、市场需求情况等要素制定出让计划，委托长沙县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招拍挂”。土地成交后，竞得人与长沙县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支付出让价款，财政部门将土地出让相关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拨付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和财政部门出具的各项业务文件确认收入。

（2）工程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长沙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采取“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支付工程款”的模式运作，受长沙县人民政府委托投资、建设长沙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租赁业务

发行人作为长沙县县域范围工程建设运营商，负责县域范围内部分商业物业的开发、经营与租赁，公司租赁业务主要来自于自有物业租赁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等相关租赁业务。

（4）房屋销售业务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南星城善建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5）其他业务

发行人不断尝试多元化经营，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渣土收入、管理服务收入、水库特许经营权业务、充电桩收入等，目前这些业务暂处于起步阶段，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并不显著，但发行人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技术，根据自身特点找准市场定位，并对目标市场进行深度挖掘。上述业务将可成为发行人今后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发行人实现收入多元化，有效规避收入波动做出贡献。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长沙县人民政府授权在长沙县域内进行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加强城市规划区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的管理，实现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城市建设快速健康发展，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经营县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目前发行人已有效控制了长沙县区域内星沙镇等五个片区地块的土地开发与整理，发行人在长沙县区域内的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中保持市场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是长沙县最主要的城市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和运营企业，开展大型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和管理业务，在长沙县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长沙县是“三湘第一县”、“中西部第一县”，处于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地带，是中央确定的“全国 18 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全县总面积 1,756.00 平方公里，16 个镇，5 个街道，常住人口 143.47 万。长沙县交通便利，国内首条中低速磁浮铁路、长永高速、机场高速、绕城高速、株黄高速、省道 S103 线横穿县境，京港澳高速、107 国道、省道 S207 线和武广高铁纵贯南北，区域内形成以“九纵十二横”为骨干的道路交通网络，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000.00 多公里。2018 年通车的长沙地铁 3 号线将加快县城与长沙市主城区连接步伐，2020 年前实施的长沙地铁 2A 线将连接星沙-马坡岭城市东次中心和武广新长沙站。国际空港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地处长沙县中南部，立体交通优势突出。

长沙县为湖南省长沙市下辖县，位于华中腹地，是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的交汇中心，贯通南北、承东启西。长沙县 2024 年 GDP 为 2,266.35 亿，长沙县经济表现稳定，当地整体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将是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2）行业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经长沙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经营主体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其经营和领域基本无法形成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所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收益。随着长沙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当地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已开土地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业务和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和效益也将同步增加。同时，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源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功能定位明确，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土地市场的优势。

（3）多元化经营优势

发行人除了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授权开展土地开发经营主体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外，还有着多元化的业务经营板块，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业务、水库特许经营权业务、渣土收入、检测收入、管理服务收入、油品收入、充电桩收入等。

（4）良好的信用水平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通过二十年的经营发展，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注重银行信誉，无恶意欠息、逾期、垫款的情况发生，所有贷款状态均为正常，在各金融机构中有着较高的诚信度。良好的融资能力及较高的诚信度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代建业务	87,974.64	68,456.70	22.19	51.77	31,720.86	24,555.15	22.59	19.98
土地整理与开发	54,846.88	50,888.09	7.22	32.27	95,844.80	40,328.06	57.92	60.38
租赁	6,621.54	785.90	88.13	3.90	6,707.93	2,263.97	66.25	4.23
房屋销售	1,960.68	1,736.22	11.45	1.15	5,295.43	2,840.81	46.35	3.34
其他业务	18,533.83	11,222.41	39.45	10.91	19,174.45	9,925.15	48.24	12.08
合计	169,937.57	133,089.33	21.68	100.00	158,743.46	79,913.14	49.6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 2024 年度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增幅为 177.34%、成本增幅为 178.79%，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工程完工项目增加，相关收入和成本增加所致。

2、发行人 2024 年度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的收入降幅为 42.78%，毛利率降幅为 87.54%，主要系本年度在宏观政策调控下，区域土地一级市场行情遇冷，导致相关业务收入大幅降低所致。

3、发行人 2024 年度租赁业务成本降幅为 65.29%，毛利率增幅为 33.03%，以上主要系本年度相关资产由第三方公司运营所致。

4、发行人 2024 年度房屋销售业务的收入降幅为 62.97%，成本降幅为 38.88%，毛利率降幅为 75.30%，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去化进入尾期，销售较缓慢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聚力发展四大业务板块，促进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星城发展集团“十四五”总体目标，即 2025 年形成以城市建设为基石、以城市运营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跻身湖南省一流的城市发展投资运营服务商，成为区域性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领跑者。聚焦集团三大能力的提高，一是提高经济竞争力，提升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提高业务创新力，有效拓宽业务板块；三是提高市场竞争力，优化市场化管控机制，加速集团市场化转型。

发挥主业协同发展优势。形成一个闭环，业务要形成产城一体化发展下，“投、融、建、管、产、退”的业务闭环，夯实集团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商的定位。清晰两大目的，一方面要承担起作为国企的担当，做好公共社会服务业务，引导区域城市建设、支持区域产业发展；另一方面要不断向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化企业转型，做实创新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三个原则，坚持各板块分工无重叠、发展专业化、业务关联化三个原则，促进协同发展。发展四个板块，明确星城发展集团四大主责主业板块，即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产业发展和资本投资。

城市建设板块，以建设为业务核心，聚焦片区开发、一级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领域全流程服务，目标强化集团作为城市建设服务商的实力，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北部新

城和梨梨片区成果初现。城市运营板块，以城市资源和资产运营为核心，聚焦城市特许经营、矿产特许经营等资源运营，目标“十四五”期间新增 1-2 类城市运营业务，以轻资产运营的形式探索提高资源收益。资产运营管理板块以管理、经营、处置集团、政策性和市场资产为主，目标提高集团资产的运营能力为核心，“十四五”期间基本打响集团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品牌。产业发展板块，以参与国家支持重点、促进社会发展、集团拥有业务竞争力的产业为核心，目标“十四五”期间创建 2-3 个星城特色产业品牌。资本投资板块，近期以股权直投为核心，中远期逐步培育基金投资，组建基金管理团队和金融服务团队，完善星城母基金的设立，管理 1-2 支产业基金，拓展包括贸易、投保货等在内的 1-2 类金融服务业务。实现集团以资本投资助推智慧城市建设、资产招商运营和特色产业融合发展，主业串联、资本互融、国有资产保值升值目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资产负债率上升、偿债压力较高风险；受限资产较大风险；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担保代偿规模较大风险；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为

了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继续利用公司土地整理与开发市场的主导优势实现土地增值并进行滚动开发，加速工程建设及城区改造，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提高公司对长沙县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巩固其在长沙县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大力推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扩大资产规模，拓展融资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的顺利到位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控股股东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长沙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在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权属独立情况

在资产权属方面，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资源独立情况

在人力资源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机构设置独立情况

在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

5、财务制度独立情况

在财务制度方面，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董

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不含 3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不含 3,00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含 0.50%）至 5.00%（不含 5.00%）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0% 以上（含 5.0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2）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27
关联租赁收入	0.0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0.0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28.77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0.01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57.6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8.0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星发 02
3、债券代码	166893.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星发 02
3、债券代码	137788.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2.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星发 03
3、债券代码	175472.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星发 01
3、债券代码	175873.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星发 02
3、债券代码	25629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893.SH
债券简称	20 星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88.SH
债券简称	22 星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873.SH
债券简称	21 星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788.SH
债券简称	22 星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293.SH
债券简称	24 星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893.SH
债券简称	20 星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472.SH
债券简称	20 星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代码	175873.SH
债券简称	21 星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293.SH	24 星发 02	否	不适用	15.00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6293.S H	24 星发 02	15	0	15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6293.SH	24 星发 0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晨阳、张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6893.SH
债券简称	20 星发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肖开国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37788.SH
债券简称	22 星发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肖开国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75472.SH
债券简称	20 星发 03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肖开国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175873.SH
债券简称	21 星发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	肖开国
联系电话	0731-84779547

债券代码	256293.SH
债券简称	24 星发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人	张睿、王海红、李祎宇
联系电话	021-38032116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472.SH
债券简称	20 星发 03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75873.SH
债券简称	21 星发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部分营业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合并层面存在跨期会计处理，2021 年经更正后的数据如下：投资性房地产 1,184,294,944.36 元，固定资产 1,132,765,667.80 元，无形资产 325,826,181.8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9,498,113.91 元，资产总计 49,773,715,214.02 元，未分配利润 4,488,795,907.96 元，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0,518,887.8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2,748,765.10 元，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73,715,214.02 元，营业总成本 2,441,717,305.27 元，营业成本 1,671,528,950.32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93,961.67 元，营业利润 280,736,258.31 元，利润总额 283,818,636.48 元，所得税费用 21,537,793.88 元，净利润 262,280,842.60 元，归母净利润 267,976,411.45 元，综合收益总额 262,280,842.60 元，归母综合收益总额 267,976,411.45 元；2022 年经更正后的数据如下：营业总成本 1,741,920,344.44 元，营业成本 1,314,853,740.93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169,383.64 元，所得税费用 59,366,836.87 元，净利润 108,577,427.21 元，归母净利润 84,420,622.94 元 综合收益总额 341,337,255.39 元，归母综合收益总额 317,180,451.12 元。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9,825.09	-83.95	主要系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	7,800.07	170.67	主要系应收结算款暂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	329,812.49	1,596.34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增多所致
存货	在建开发产品	3,538,406.74	7.58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2,438.64	31.30	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湖南长沙会展中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砂石转运及配套基地	6,240.66	-72.17	主要系砂石转运及配套基地资产处理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35.61	-60.28	主要系本年度装修费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9,825.09	227.74	—	0.76
存货	3,538,406.74	52,712.53	—	1.49
投资性房地产	468,866.36	135,053.05	—	28.80
无形资产	117,554.88	10,507.81	10,507.81	8.94
合计	4,154,653.06	198,501.1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6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2.2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4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5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1.68 亿元和 159.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8.33	38.64	76.98	48.35%
银行贷款	0.00	9.48	45.69	55.18	34.6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9.09	8.10	17.19	10.8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36	5.49	9.85	6.19%
合计	0.00	61.27	97.93	159.2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70 亿元，且共有 30.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4.50 亿元和 232.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8.33	38.64	76.98	25.98%
银行贷款	0.00	18.65	89.65	108.30	36.5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4.40	22.52	36.91	12.4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36	5.49	9.85	3.33%

合计	0.00	75.75	156.30	232.05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3.70 亿元，且共有 30.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5,900.00	97,000.00	29.79	不适用
应付账款	40,998.01	31,783.83	28.99	不适用
预收款项	248.78	251.09	-0.92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94,611.77	144,297.91	34.87	主要系预收土地款、项目款增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7.19	244.60	54.21	主要系 2024 年度部分员工绩效暂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932.61	453.90	1,427.3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46,713.74	492,518.26	51.61	主要系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563.13	792,032.01	-20.26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3,092.08	6,485.93	-52.33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20,840.91	803,564.15	27.04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02,340.64	663,548.27	-24.29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19,657.81	84,877.27	40.98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342.49	3,342.49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7.02	15,127.96	14.07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长沙星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良好	950,129.85	557,590.23	38,641.83	7,512.5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0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3.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9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8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盖章页)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250,870.69	1,858,356,902.2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
应收账款	78,000,693.35	28,817,434.0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3,298,124,931.08	194,425,826.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722,874,995.94	4,254,693,282.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24,319,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5,384,067,361.52	32,889,532,242.9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106,082.05	135,441,772.78
流动资产合计	43,926,424,934.63	39,361,267,46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238,034,105.24	1,238,034,105.24
长期股权投资	1,424,386,438.09	1,084,835,78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688,663,566.00	4,542,365,967.69
固定资产	62,406,648.24	224,254,835.56
在建工程	386,214,400.98	328,803,496.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95,327.17
无形资产	1,175,548,781.98	1,214,686,357.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56,062.14	896,50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4,970.30	13,686,67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9,956,895.08	7,172,377,37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13,281,868.05	15,956,036,438.24
资产总计	58,839,706,802.68	55,317,303,89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9,000,000.00	9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09,980,146.12	317,838,329.78
预收款项	2,487,818.77	2,510,943.12
合同负债	1,946,117,720.76	1,442,979,13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771,900.49	2,445,960.66
应交税费	69,326,090.63	4,539,043.91
其他应付款	7,467,137,441.62	4,925,182,586.8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5,631,321.55	7,920,320,123.00
其他流动负债	30,920,798.39	64,859,308.80
流动负债合计	17,504,373,238.33	15,650,675,426.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0,208,409,074.10	8,035,641,452.41
应付债券	5,023,406,386.12	6,635,482,729.5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96,578,109.20	848,772,698.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3,424,900.00	33,424,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70,246.51	151,279,58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4,388,715.93	15,704,601,363.35
负债合计	34,138,761,954.26	31,355,276,79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09,982,184.00	3,665,482,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023,171,726.81	15,140,451,282.7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6,274,981.03	126,274,981.0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12,640,082.77	389,743,962.2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775,389,051.42	4,583,977,5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47,458,026.03	23,905,929,953.57
少数股东权益	53,486,822.39	56,097,15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00,944,848.42	23,962,027,10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839,706,802.68	55,317,303,899.35

公司负责人：何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96,288.10	1,395,170,99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4,878,855.65	149,540,383.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143,550.33	122,572,466.05
其他应收款	5,866,764,957.82	6,023,989,331.0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3,310,814,783.37	21,197,670,633.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287,514.93	40,031,163.42
流动资产合计	29,387,985,950.20	28,928,974,973.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148,797,082.23	11,333,660,57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0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247,432,023.00	3,098,979,253.00
固定资产	17,062,880.53	17,806,532.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219,307.40	9,758,211.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5,090,392.59	3,006,137,21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98,601,685.75	17,587,341,780.39
资产总计	46,886,587,635.95	46,516,316,75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4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6,689,179.27	221,143,053.35
预收款项	916,124.28	1,775,590.79
合同负债	144,378,831.00	589,547,588.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2,538,909.96	75,710.80
其他应付款	5,467,630,722.83	3,242,184,582.7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7,046,862.80	7,184,305,969.4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19,200,630.14	11,669,032,49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69,135,944.28	4,019,356,319.78
应付债券	5,023,406,386.12	6,635,482,729.5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	140,657,03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03,475.37	22,104,82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2,845,805.77	10,817,600,906.20
负债合计	22,012,046,435.91	22,486,633,40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09,982,184.00	3,665,482,1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406,491,861.21	16,407,293,917.9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542,292.53	23,542,292.5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3,500,028.44	290,603,907.96
未分配利润	3,821,024,833.86	3,642,761,04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74,541,200.04	24,029,683,35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86,587,635.95	46,516,316,753.40

公司负责人：何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9,375,683.56	1,587,434,616.04
其中：营业收入	1,699,375,683.56	1,587,434,616.0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00,477,785.21	1,473,791,146.56
其中：营业成本	1,330,893,288.99	799,131,436.6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4,905,337.11	404,153,246.81
销售费用	963,600.13	3,068,361.95
管理费用	39,684,804.05	59,376,346.7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4,030,754.93	208,061,754.39
其中：利息费用	88,738,744.26	214,174,399.13
利息收入	2,885,907.85	6,217,145.52
加：其他收益	35,081,178.06	6,071,07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88,852.70	74,111,42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30,277.73	34,937,68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929,027.99	-62,524,454.2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84,521.34	-23,554,911.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369.56	22,934,315.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707,052.90	130,680,919.43
加：营业外收入	2,138,176.84	309,360.23
减：营业外支出	30,588,693.33	14,569,996.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256,536.41	116,420,283.09
减：所得税费用	54,341,535.02	15,597,757.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915,001.39	100,822,525.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915,001.39	100,822,525.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08,928.39	92,038,168.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927.00	8,784,357.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915,001.39	100,822,525.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108,928.39	92,038,168.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927.00	8,784,357.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何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6,030,398.54	1,315,755,198.09
减：营业成本	558,234,442.03	570,664,421.61
税金及附加	18,380,698.53	373,212,707.79
销售费用	1,398.06	-
管理费用	13,021,452.36	33,166,343.8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3,843,431.40	113,664,449.53
其中：利息费用	76,047,491.46	117,885,574.63
利息收入	2,250,071.90	4,272,252.98
加：其他收益	35,030,000.00	63,21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75,056.19	48,415,24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16,136.17	28,605,80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588.01	-4,479,076.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70,141.47	-31,522,56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109.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28,585.81	237,427,978.03
加：营业外收入	384,931.10	5,355.01
减：营业外支出	2,297,686.68	2,106,65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215,830.23	235,326,680.17
减：所得税费用	49,254,625.41	19,573,65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61,204.82	215,753,022.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961,204.82	215,753,022.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961,204.82	215,753,022.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何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8,411,954.02	2,206,362,08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110,602.03	1,214,506,85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522,556.05	3,420,868,93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6,431,727.25	4,247,381,33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67,462.04	72,915,06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94,728.21	484,984,94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841,511.99	340,606,63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635,429.49	5,145,887,9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112,873.44	-1,725,019,03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315.03	12,132,59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78,020.02	16,698,04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06.60	3,4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533,386.77	1,085,204,18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101,828.42	1,114,038,29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551,056.60	717,330,72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99,900.00	216,034,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024,374.26	1,009,189,50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675,330.86	1,942,554,63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3,502.44	-828,516,33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500,000.00	753,728,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6,807,549.38	4,9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00	2,369,1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439,600.00	2,984,736,2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3,747,149.38	11,059,593,74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6,107,614.97	6,387,239,009.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498,590.26	1,163,132,30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838,007.41	728,167,93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5,444,212.64	8,278,539,25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02,936.74	2,781,054,48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383,439.14	227,519,11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356,892.24	1,628,837,77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73,453.10	1,856,356,892.24

公司负责人：何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207,049.85	1,702,032,29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35,975.13	1,081,865,1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743,024.98	2,783,897,40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654,408.72	2,348,311,519.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0,621.01	21,933,42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85,090.20	381,201,54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33,871.24	394,264,17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453,991.17	3,145,710,6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89,033.81	-361,813,25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315.03	12,132,59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58,920.02	15,653,94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847,386.77	2,212,849,76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042,621.82	2,240,639,76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34,467.00	141,6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099,900.00	4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630,000.00	2,06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764,367.00	2,485,541,6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21,745.18	-244,901,91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500,000.00	753,72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7,199,700.00	2,20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60,000,000.00	2,369,1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140,000.00	3,913,608,74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9,839,700.00	9,238,466,24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31,057,398.80	5,971,578,18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946,935.33	923,948,97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584,059.60	1,109,125,25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8,588,393.73	8,004,652,40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48,693.73	1,233,813,83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181,405.10	627,098,66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170,996.05	766,072,33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89,590.95	1,393,170,996.05

公司负责人：何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薇

